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012 号

申请人：陈芳，女，汉族，1982年2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泓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54-156号二层（部位：自编02）。

法定代表人：周恒。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786、788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小静。

申请人陈芳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泓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树童教育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芳到庭参加庭审。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8870 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资差额 33295.81 元；三、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资差额 54893.67 元；四、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工资 17887 元。

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在职期间被安排至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实行每周工作 5 天工时制度，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一被申请人以无法继续经营为由通知其不用再上班，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又主张第一被申请人已核计确认其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及 2021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资差额，但未核计 2021 年 9 月的工资，故其按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17887 元计发该月工资，又因其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故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上述期间的欠发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 4 份、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钉钉系统截图、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复印件、微信记录及离职证明拟证明其关于劳动关系、工作主体及工资发放

情况。其中，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显示由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双方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社会保险费用；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明细显示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为申请人扣缴工资薪金税；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9 日向用户“凌某”询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工资核算情况，并向对方主张上述期间未发工资共 33295.81 元，对方回复等正常营收了就补发；用户“刘某”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内容为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剩余未发工资 54893.67 元的工资条。申请人称上述微信用户分别系薪酬总监及其上级；离职证明显示由第一被申请人出具，载有申请人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其单位处担任行政经理，由于其单位原因提出辞职，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的内容，落款处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第一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并提供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钉钉系统截图、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复印件、微信记录和离职证明予以证明该主张。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

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工资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或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未足额发放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的期间及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工资差额33295.81元、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工资差额54893.67元以及2021年9月工资17887元，本委予以支持。另外，即使第一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从事第二被申请人的工作，仍属第一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的工作内容，系申请人履行与第一被申请人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体现，故申请人基于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结合上述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申请人非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合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因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17887元的主张，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

纳申请人该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8870 元，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资差额 33295.8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资差额 54893.6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工资 17887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887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